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12號

原告 劉章僑

被告 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長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8,485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8,48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第2項聲明為：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就前項金額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見本院卷第12頁）；嗣於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時，原告就前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減縮為自114年5月31日起算（見本院卷第83頁）。上開聲明變更，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

01 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2 條各款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及原告之聲請，
03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2年4月10日起受僱於被告，約定按月給
06 付工資新臺幣（下同）40,000元。被告於114年3月起發生財
07 務困難，於同年4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
08 條第2款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被告尚積欠原告工資6
09 5,996元、資遣費42,489元，合計108,485元。為此，爰依兩
10 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
11 條、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2項規
12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8,485元，
13 及自1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4 息。

1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16 聲明或陳述。

17 三、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薪資單、離職證明書、本
18 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84號裁定、本院114年6月5日中院114
19 司執全字第326號執行命令、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提存書在
20 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5至25、29至32頁），並有本院調得被
21 告法定代理人戶籍資料、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原
22 告之勞保、就保、職保投保資料、勞工提繳異動資料附卷足
23 參（見本院卷53至64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24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是前開事實
25 應堪信為真，被告即應給付原告積欠之工資65,996元、資遣
26 費42,489元，合計108,485元。

27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8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29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30 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31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01 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次按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
02 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9條定
03 有明文。再按前項所定資遣費，雇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30日
04 內發給，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
05 對被告請求之積欠工資、資遣費債權，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
06 付，原告退縮工資利息起算時點，並均自114年5月31日起算
07 （見本院卷第83頁），自無不可，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4年5
08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9 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8,485元及自114年5月31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2 許。

13 六、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14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
15 法第4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
16 保後，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詩 銘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曾 靖 文